三亚市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三亚市崖州区委员会关于印发<三亚市崖州区“制度建设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崖州委〔2021〕181号）精神，我局编制形成《三亚市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区委、区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局承担主要职责共9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21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2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三亚市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清单

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序号** | **具体工作事项** | **备注** |
| 1 |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行政审批工作的方针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政策措施。执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 | 1 |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行政审批工作的方针政策、相关法律法规。 |  |
| 2 | 认真做好高质量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任务落实。 |
| 3 | 负责执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本部门本领域的决策部署。 |
| 2 | 负责建立健全区行政审批工作机制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区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行政审批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4 | 研究提出全区有关行政审批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 |  |
| 5 | 拟订全区有关行政审批工作规范性文件草案。 |
| 6 | 结合国内其他城市有关行政审批方面的先进经验，研究提出本区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要求的优化行政审批相关建议。 |
| 3 | 研究探索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规范审批行为，建立和完善政务服务机制。 | 7 | 负责对接落实上级部门明确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研究推进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  |
| 8 | 负责区级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审批流程再造、审批环节优化等相关工作体系、体制机制创新和完善工作。 |  |
| 9 | 组织区各职能局对“6+1”类政务服务事项进行环节优化、压缩时限、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标准化建设。 |  |
| 4 | 履行区级各职能部门划转的行政审批及有关行政服务事项。 | 10 | 负责区级各职能部门划转的行政审批及有关行政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的送达。 |  |
| 11 | 负责落实取消行政审批及有关行政服务事项，负责上级下放到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的承接办理。 |  |
| 12 | 负责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推送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决定信息。 |  |
| 5 | 负责指导区政务大厅、社区(村、居)便民服务站的审批服务工作，推进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标准化建设，优化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流程，解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中存在的问题。 | 13 | 负责指导区政务大厅、社区(村、居)便民服务站的审批服务工作。 |  |
| 14 | 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 |
| 15 | 研究压缩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减少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申请材料、优化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审批流程。 |
| 16 | 协调解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中一体化平台系统及行政审批辅助系统的问题。 |
| 6 | 负责政务服务效能监督工作，统一受理全区政务服务方面的投诉、咨询和信访工作。 | 17 | 依托一体化平台对全区政务服务效能进行监督跟踪督办审批事项办理进展情况。 |  |
| 18 | 受理全区政务服务方面的投诉、咨询和信访工作，并协调督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  |
| 7 | 负责组织实施及协调涉及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类事项的现场勘查、技术论证和社会听证等工作。 | 19 | 负责组织实施及协调划转事项的现场勘查、技术论证和社会听证等工作。 |  |
| 8 |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20 | 办理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本部门的其他工作任务。 |  |
| 9 | 有关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本部门所负责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类事项的受理、审查、决定等环节承担主体责任，相关职能部门承担审批后监管主体责任。 | 21 | 对本部门所负责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类事项的受理、审查、决定等环节承担主体责任。 |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校车使用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1.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2.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2.《三亚市崖州区“ 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施方案》(崖州办发〔2020〕46号) | 某校需增加校车。1.申请人先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递交申请。2.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报市交通局 3.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报市交警支队 4.联合现场踏勘.5.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报送区政府批准6.办结7.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及时将办结结果相关信息推送至区教育局。8.区教育局对校车使用进行事中事后指导监督。 |
| 区教育局 | 1. 负责对该事项审批项目的事中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2.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
| 市交通运输局 | 线路踏勘 |
| 市交警支队 | 检查驾驶员资质，车辆情况 |
| 2 | 划转相关审批事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1.负责该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2.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为我局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 《三亚市崖州区“ 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施方案》(崖州办发〔2020〕46号) | 申请人想要获得某审批许可。1.申请人先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递交申请。2.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申报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物的送达。3.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及时将办结结果相关信息推送至区相关职能部门。4.区相关职能部门对审批结果进行事中事后指导监督。 |
| 区相关职能部门 | 1. 负责对划转相关审批事项的事中需监管环节进行监管；2.负责对该事项审批结果产生的主体进行事后指导监督。 |